

勞動條件逐年惡化。然行政院歷經數年雖承諾將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卻至今未提出因應方案及檢討相關法規，以保障受害人數日增的基層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向本院提出相關報告，並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非典型就業」包括人力派遣業、業務外包、臨時性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該類工作普遍有薪資低、工時長，不穩定性的問題，根據研究調查，以部分工時工作為例，其所得僅為正式勞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整體平均薪資之 54.0%，足見可見長期下來非典型工作者因工時不足，工作機會不穩定，導致其薪資所得偏低，生活也大受影響。

二、根據主計處資料指出，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從 2006 年至去（2009）年的三年間已由 20 萬人倍數成長至 68 萬多人，而此數據因法令未規定，部分業者可能隱匿的情況，是否真實呈現非典型就業人數仍有待商榷。另據相關報告指出，鄰近國家南韓在 2008 年非典型僱用人數占總受僱人數比例已近四成五，顯然若不及早訂定相關法規以解決非典型就業惡化的問題，恐怕將使勞力非典型比例快速增加，影響勞動市場之正常發展。

三、派遣人力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已經行之有年，但在台灣卻常因法令不健全，又在雇主想降低人事成本下需求大增，在有利可圖的條件下吸引大量業者加入，競爭者眾下導致派遣人力公司良莠不齊，根據勞委會抽查國內派遣業者的現況後，發現違反勞動法令比例皆超過七成以上甚至接近九成，顯然非典型就業相關業者亟待納入法規管理，以免使就業者權益一再受到侵害。

四、由於民間團體及學者早已於數年前提出相關問題，如全國產業工會甚至舉辦大型遊行要求行政院應及早提出因應方案，並避免非典型就業情形惡化以保障員工權益，行政院雖一再公開表示將檢討相關法令，將非典型就業納入勞動法令中管理，但至今仍只有以行政命令作低度管理而無整體配套方案，相關法律修正案更是至今仍未送本院審查，相關部會顯然怠忽職守並任其惡化，本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將非典型就業問題相關解決方案及相關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查。

提案黨團：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鑒於本年 1 月間離楊梅埔心火車站前約五百公尺幸福水泥平交道，台鐵太魯閣號撞上砂石車，造成 1 死 25 傷慘劇，肇事原因及責任雖由檢調偵辦中，惟長久以來，砂石車管理脫序與違規、肇事問題嚴重，為有效遏止砂石車違規與肇事，爰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全面檢討砂石車運輸環境問題、法令與監理問題，以落實有效改善砂石車管理問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鑒於本年 1 月間離楊梅埔心火車站前約五百公尺幸福水泥平交道，台鐵